

学校名

学校長

尊 敬 の 家 長

关于出席申请的说明

这次对于您孩子的发病，我们表示诚挚的慰问。

由于您孩子所患的疾病具有很强的传染性，根据学校保健安全法的规定，在感染风险消除之前，请让孩子暂停到校上课。

暂停出席的期间、大致如下表所示。

来校上课时，必须要从了解病情经过的医疗机构的医生※处获得「上学也没有问题」的判断、在「出席申请」上必须有医生的证明（盖章）、并请您的孩子带着来校。（※因为不了解病情经过的医疗机构，可能无法提供证明）

另外，基于板桥区医师会的厚意，仅限于板桥区医师会所属的医疗机构（大学医院及公立医院除外）出具出席申请的文书费是免费的。

学校保健安全法施行规则第 19 条（停止出席期间的基准）

停止出席期间的基准，根据感染病的种类如下所示。

但是、如果校医或其他医生根据病情确定已不存在感染风险时，则不受此规定限制。

疾 病 名 称	出 席 停 止 の 期 間
流行性感冒	发病后经过 5 天、并且退烧后过了 2 天为止
百日咳	直到特有的咳嗽症状消失或者结束了 5 天适当的抗菌药物治疗为止
麻疹（麻疹）	直至退烧 3 天后
流行性腮腺炎（腮腺炎）	发现腮腺、颌下腺或舌下腺肿胀已过了 5 天，并且全身状态恢复良好为止
风疹（3 日麻疹）	直到皮疹消失
水痘（水痘）	直到全身的皮疹完全结痂
咽结膜热（泳池热）	直至主要症状消退后又过了 2 天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	发病后经过了 5 天，并且症状缓解后又经过了 1 天为止
结核	直到校医或其他医生根据患者的病情确认已无感染风险为止
脑膜炎球菌性脑膜炎	直到校医或其他医生根据患者的病情确认已无感染风险为止
肠出血性大肠杆菌感染 流行性角结膜炎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其他传染病（※）	直到校医或其他医生根据患者的病情确认已无感染风险为止

（※）其他传染病包括感染性胃肠炎、支原体感染、链球菌感染、EB 病毒感染、病毒性肝炎等。除此之外，根据医生的判断也有可能要求学生暂停到校。另外，诊断不一定需要做检查。